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4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杭州普润星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增资成为有限合伙人（LP）。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LB7Q9N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春泉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2-3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卢春泉	79.5%	795 万元
崔巍	10%	100 万元
汪滨	9.5%	95 万元
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K1U343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53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崔巍	99%	29700 万元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300 万元

（2）临海彗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6683360811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章卡鹏	18.25%	1460 万元
张三云	12.63%	1010 万元
吴水方	9%	720 万元
朱立权	6.50%	520 万元
朱美春	6.50%	520 万元
罗仕万	6.50%	520 万元
金红阳	6.38%	510 万元
单吕龙	6.38%	510 万元
蔡礼永	6.38%	510 万元
张祖兴	5.38%	430 万元
叶立君	5.25%	420 万元
姜礼平	4.13%	330 万元
谢瑾琨	3.50%	280 万元
卢 韬	3.25%	260 万元

(3)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28005452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定明

地址：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

管理与咨询。

股权结构：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8DM3B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翔宇

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809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谢瑾琨	2%	100 万元
董灵华	98%	4900 万元

(5) 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53041691Y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翔宇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华丰东路 69 号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徐月红	59%	2950 万元
楼希	41%	2050 万元

(6)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K1TT0Q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春泉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536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卢春泉	90%	6300 万
汪滨	10%	700 万

三、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协议》基本情况

1、股权投资基金名称

杭州普润星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AX4NT48

3、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901-04。

4、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5、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6、已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0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	1.00%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29%
有限合伙人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00	24.86%
有限合伙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	8.43%
有限合伙人	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	2.44%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0%

7、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营期限不少于 5 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布之日，为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决定延期 2 年。

8、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资金专项投资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该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56665256X

注册资本：265397.73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甲醇、二甲醚、硫磺、灰渣的生产销售；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除外）；新能源的开发研究

9、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程序如下：项目预选、尽职调查、合伙人确认投资项目。

10、基金管理费

（1）有限合伙人分别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支付年度管理费；

（2）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时一并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在经营期（5 年）内每年按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 2%提取，在延长期内每年按剩余资本的 1%提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包含了项目投资支出和管理费。项目退出计算投资收益率以投资收益和实际投资支出为计算依据。

管理费在每年元月五日提取并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从本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中，汇出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账户。首个支付期间的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第五个工作日提取，按照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日期至当年末的月份折算。

11、退出渠道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结束，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选择出售股份等方式退出投资。

12、收益分配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对

于项目投资收入，应当首先扣除有限合伙企业运营的费用，其次用于扣除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支出，剩余的部分为项目投资收益。

其收益率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项目投资收益÷项目投资支出×100%

项目年投资收益率=项目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持有期间天数×365 天

对项目投资收益，绩效分成方式如下：

若投资收益的年收益率（单利）低于 10 %（含）时，普通合伙人享有绩效分成，所有投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若投资收益的年收益率（单利）高于 10 %（不含）且低于 12.5 %（含）时，普通合伙人享有绩效分成，投资年收益率超过 10 %以上的投资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投资年收益率 10 %（含）以内的投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若投资收益的年收益率（单利）高于 12.5%时，普通合伙人享有绩效分成，所有投资收益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所有投资收益的 80 %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或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五、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目的

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参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进行的股权投资项目，获取投资收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

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不承诺保本，不承诺投资收益率，有限合伙企业发生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亏损。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鉴于股权投资周期较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将会逐步体现。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有资产也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会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